

溢繳就安費 勞動部去年主動通知 6 千雇主 製造業溢繳金額較高 最常發生重複繳費

為便利雇主申請退還因聘僱移工所溢繳的就業安定費，勞動部針對有溢繳費用的雇主，於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時，會一併附上「溢繳就業安定費核退申請書」通知雇主；107 年主動通知溢繳的雇主人數達 6 千餘人。

依照現行規定，雇主聘僱外籍移工需每月繳交 1,900 元至 1 萬元不等的就業安定費；其中雇主聘僱外勞從事一般製造工作，每名每月應繳納 2 千元就安費，如有使用附加就安費機制，則提高至 5 千元、7 千元、9 千元；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的雇主或被看護者如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領取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或領取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的資格，可免繳納就業安定費以外者，其餘聘僱家庭看護工之雇主，每月須繳納就安費為 2 千元。

由於製造業在符合條件下可提高就安費，增加可聘用的外勞人數，且僱用人數較多，因此溢繳金額就會高於其他行業。

勞動部說明，製造業雇主最常發生重複繳費狀況；家庭看護工雇主則是因被看護者死亡，不會馬上辦理廢聘，因此造成溢繳就安費，還有部分雇主或被看護者的社會福利資格，可能在就業安定費出帳後，才被註銷或發生變動，造成溢繳狀況。

勞動部表示，為便利雇主申請退還溢繳的費用，勞動部於每年 2、5、8、11 月要印製及寄發就業安定費繳款通知單前，針對扣除當期應繳就業安定費金額後，仍有溢繳情形的雇主，主動檢附核退申請書，通知雇主辦理申請退費，107 年合計已通知溢繳的雇主人數達 6,028 人。



勞動部表示，收到核退申請書的雇主，僅需填寫簡單資料，並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及雇主本人的金融機構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，即可向該部申請退費，且經審核無誤後，就會立即將溢繳款項直接匯入雇主帳戶；至於不方便提供金融機構或郵局帳戶的雇主，也可以選擇以郵寄開立劃線且禁止背書轉讓支票的方式辦理退費。

溫馨提醒

雇主應確實在核退申請書上簽名或蓋章（法人則應加蓋大小章），並依申請書說明，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雇主的存摺封面影本，就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完成退費手續。如有繳納就業安定費的相關疑問，可電洽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（電話：02-8995-6000）。

資料來源

外籍勞工通訊社/記者黃秀娟/108.08.21/臺北



MAN-STRONG
MANPOWER

